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3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周強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執聲字第10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強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強生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應於各

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5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8月）以下之範圍內為之。考量受刑人所犯2罪分為菸酒管理法、妨害公務等罪，侵害法益類型不同，犯罪時間分別如附表所示，暨受刑人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各罪之罪責重複程度，及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逾期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爰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與原判決相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銘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雅雯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菸酒管理法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7月3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3529號	114 年 10 月2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3529號	114年12月9日	高雄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637號（已執行完畢）
2	妨害公務	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 年 11 月19日（聲請意旨誤載為「 18 日」，應予更正）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簡字第340號	115年2月1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簡字第340號	115年4月3日	高雄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124號